1.8政府采购裁决参考文书

投 诉 书 补 正 通 知 书

(提起投诉的供应商名称) ：

你（单位）关于（投诉项目）的投诉书本机关已于 月 日收悉。经审查发现,你（单位）提交的投诉书存在以下问题:

（问题描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告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上述材料。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,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

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

XXX财政厅（局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年   月   日